

遵循洗錢防制規定辨識客戶聲明書(法人、非法人團體及信託適用)

為遵循「洗錢防制法」、「資恐防制法」、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」及其他相關規定，立書人茲聲明下列事項且同意 貴公司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立書人與其股東、高階管理人員、實質受益人之識別類姓名、生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國籍等個人資料，並提供身分證明、出資相關證明文件供 貴公司核驗，以確認下述各項紀錄資料真實無誤：

壹、基本資料

保單號碼 (新契約免填寫)		客戶類別	☐ 要保人 ☐ 受益人
客戶名稱		統一編號	
登記之辦公室地址			
主要營業處所地址			
應提供文件 (購買傷害保險、健康保險或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者無須提供，惟客戶非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法人或團體者，不在此限。)	☐ 法人/非法人團體之組織章程影本及存在證明 ☐ 高階管理人員基本資料(包含董事、監事、理事、總經理、財務長、代表人、管理人、合夥人、有權簽章人，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及生日)。		

貳、法人填寫事項

一、法人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聲明事項(倘法人非為公司者無須填載本項)

本法人聲明並保證下列事項(請擇一勾選)，且若下列聲明保證之事實有任何變動時，本法人應立即主動通知 貴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
- ☐ 本法人之章程未有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之記載，故未發行任何無記名股票。
- ☐ 本法人之章程明定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未發行，且未來亦無發行無記名股票之計畫。
- ☐ 本法人之章程明定得發行無記名股票，本法人過去確曾發行無記名股票，但目前皆已無任何在外流通之無記名股票，未來亦無發行無記名股票之計畫。
- ☐ 本法人之章程明定得發行無記名股票，且本法人目前有在外流通之無記名股票。(勾選本項者請提供「股東名冊」)

二、法人實質受益人聲明事項(購買傷害保險、健康保險或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者無須填寫本項；惟客戶非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法人者，不在此限。)

(一) 本法人具有以下身分別之一，且非來自未有效採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：(請擇一勾選，若符合多項，請選擇最適合之選項，並無須填載本項第(二)點所列問項；如否，請填寫第(二)項所列問項)

- ☐ 我國政府機關
- ☐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
- ☐ 外國政府機關
- ☐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
- ☐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，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，或其子公司。(股票代號：)
- ☐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
- ☐ 設立於我國境外，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金融行動工作組織(FATF)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，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。
- ☐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
- ☐ 員工持股信託、員工福利儲蓄信託

(二) 本法人不具上述第一項各點所列之身分別，茲提供實質受益人資料如下：

1. 以下選項須擇一勾選：

- ☐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% 之自然人。
☐ 有透過其他方式對本法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。
☐ 本法人無符合上述情形之自然人，但有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(如董事長、董事、監事、總經理、財務長、代表人、管理人、合夥人、有權簽章人或職務相當之人)

2. 符合上述選項之自然人基本資料(如不敷填寫，請自行增加)(註1)

序號	姓名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(註2)	出生日期 (yyyy/mm/dd)	國籍	職稱 (註3)	持股比例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
參、非法人團體填寫事項

團體/組織實質受益人聲明事項(購買傷害保險、健康保險或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者無須填寫本項；惟客戶非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團體者，不在此限。)

茲提供本團體/組織實際受益人資料如下：

1. 以下選項須擇一勾選：

- ☐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團體/組織資本超過 25% 之自然人。
☐ 有透過其他方式對本團體/組織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。
☐ 本團體/組織無符合上述情形之自然人，但有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(如理事長、總幹事、財務長、代表人、管理人、合夥人、有權簽章人或職務相當之人)

2. 符合上述選項之自然人基本資料(如不敷填寫，請自行增加)(註1)

序號	姓名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(註2)	出生日期 (yyyy/mm/dd)	國籍	職稱 (註3)	持股比例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
此致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立書人：

(請蓋公司大小印章)

負責人：

申請日期：

年

月

日

註1：立書人若為信託之受託人時，需一併於上表揭露委託人、受託人、信託監察人、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，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者。

註2：實質受益人為外籍人士者，請另註明文件名稱〈例如：護照號碼 123456789〉。

註3：表列人員為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才需填寫。